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政呈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88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0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上揭「同一原因」聲請再審之禁止，係指「同一事實原因」之謂，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（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）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，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，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（即第一審判決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（聲請人表明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判決（即原確定判決）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所處

之刑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。聲請人上訴後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5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是本院就聲請人關於原確定判決之再審聲請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細繹聲請人本件再審理由，聲請人無非係以其未具備完整之智能，及第一審判決判處其有期徒刑2年，其認刑期過重，提起上訴後，原確定判決竟對其改判更重之有期徒刑4年，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上情，於量刑上確有瑕疵不當。查，聲請人前曾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實質審酌後，以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其他各款所定之再審要件均不相符，顯無理由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有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69號裁定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-39頁）。經核聲請人本件上開聲請再審所提之事由及證據，實與前經本院實體裁定駁回之再審聲請相同，不因其聲請再審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非同一事實原因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以與之前聲請再審意旨相同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揆之前揭意旨，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意旨與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